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贵州省广告协会 “GNAA I”、“GNAA II”、“GNAA III”

资质认定使用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广告协会、省广协各分会、各专业委员会、省广协直属会员单位：

贵州省广告协会“GNAA I”、“GNAA II”、“GNAA III”资质认定是对广告企业专业服务能力和特定品质的证明。“GNAA I”、“GNAA II”、“GNAA III”分别代表贵州省一、二、三级广告企业。为了更好地践行贵广协“为贵州省广告行业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服务”的根本宗旨，每年的资质认定使用申报工作以一年两次常态化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待定)

申报时间：

上半年：2月1日至4月30日

下半年：8月1日至10月31日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使用贵州省一、二、三级广告企业资质认定必须是贵州省本土广告传媒相关企业，全省各大企业均可申请，贵州省广告协会会员单位享受优先审批权。

(二)对照《贵州省广告协会“GNAA I”、“GNAA II”、“GNAA III”资

质认定使用条件细则》(详见附件 1)，选择与企业自身条件相符的级别进行申报，申报企业必须达到或超过该细则所规定的标准。

(三)如实填写《资质认定使用申请书》(详见附件 3)，按照申请表“填写说明”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并编制目录装订成册，按申报程序上报。

(四)审查周期: 审查周期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审查周期从申请企业成功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开始计算。

(五)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务必齐全。如需要企业补充材料，协会以电话形式告知。申请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相应材料。因企业自身原因未能及时补充材料，审查周期自动后延。

三、申报程序

(一)省广协直属会员单位通过贵州省广告协会官网(<http://www.gzadtop.com/>)下载申请书，如实填写，直接上报。

(二)申报工作将严格按照《资质认定使用管理规则》、《资质认定使用条件细则》，组织专家公正、公开、公平对申报企业进行评价，为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服务行业发展，树立行业榜样，助力我省广告行业追赶超越发挥积极作用。

希望各市(州)广告协会、各地分会、各专业委员会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积极组织辖区广告企业进行申报，各申报单位对照申报要求及时申报。

联系电话: 0851-85850099 15885090577

联系人: 张笛

贵州省广告协会邮箱: 1728826116@qq.com

贵州省广告协会官网: <http://www.gzadtop.com/>

附件:

1. 贵州省广告协会“GNAA I”、“GNAA II”、“GNAA III”资质认定使用条件细则
2. 申请使用贵州省广告协会“GNAA I”、“GNAA II”、“GNAA III”资质认定企业承诺书
3. 贵州省广告协会“GNAA I”、“GNAA II”、“GNAA III”资质认定使用申请书
4. 贵州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证明商标审查量化评分细则》

贵州省广告协会

“GNAA I”、“GNAA II”、“GNAAIII”

资质认定使用条件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企业资质分类

为引导广告企业向集约化、专业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根据贵州广告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将申请使用贵州一级（二级、三级）广告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按实际经营内容与核心竞争力的情况分为四类。依据《贵州省广告协会“GNAA I”资质认定使用管理规则》、《贵州省广告协会“GNAA II”资质认定使用管理规则》、《贵州省广告协会“GNAAIII”资质认定使用管理规则》第二章中所规定的资质认定使用条件，对不同服务类型的企业提出以下标准。

一、综合服务类

指以品牌服务为核心，为广告主提供广告传播全过程、全方位服务的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市场调查、品牌传播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公关活动、媒体策划与媒体广告资源购买、广告效果评估等。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提供整合营销策划与全方位广告传播服务的能力和质量。

（一）贵州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准入条件）

3. 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1200 万元（自有媒体及代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的营业收入除外）。（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8 个品牌提供整合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综合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 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地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6 件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 3 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4 件。

（二）贵州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准入条件）

3. 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600 万元（自有媒体及代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的营业收入除外）。（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

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5 个品牌提供整合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综合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 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地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3 件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 3 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3 件。

（三）贵州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1 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准入条件）

3. 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自有媒体及代理媒体广告资源销售的营业收入除外）。（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3 个品牌提供整合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等综合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 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营销案例，在地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1 件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

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 3 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1 件。

二、媒体服务类

指为媒体提供广告资源销售（包括自有媒体或代理媒体广告资源），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为媒体提供代理、销售、品牌运营以及为广告主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等专项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及其规模化、网络化、跨地域性的媒体资源与经营能力。

（一）贵州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准入条件）

3. 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2300 万元（指纯媒体服务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12 个品牌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或代理发布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 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案例，在地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3 件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

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 3 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8 件。

（二）贵州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上。（准入条件）

3. 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800 万元（指纯媒体服务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8 个品牌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或代理发布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 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案例，在地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2 件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 3 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5 件。

（三）贵州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1 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上。（准入条件）

3. 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指纯媒体服务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5 个品牌提供媒体策划、媒体广告资源购买或代理发布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 近 3 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或案例，在地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1 件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 3 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 2 件。

三、设计制作类（广告企业）

指以广告设计、制作为主要业务内容的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服务内容包括影视广告、平面广告、互动（网络）广告、售点广告的创意设计、制作；企业与品牌形象识别系统设计、包装设计等。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专业化的设计、制作水平。

（一）贵州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准入条件）

3. 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800 万元（指

广告创意与设计制作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2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8个品牌提供广告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近3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在地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8件以上。

7.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4件。

(二) 贵州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企业成立2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准入条件)

3.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2年均不低于400万元(指广告创意与设计制作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2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5个品牌提供广告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近3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在地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4件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2件。

（三）贵州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1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50万元。（准入条件）

3. 企业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不低于100万元（指广告创意与设计制作的营业收入）。（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2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在过去2年内为不少于3个品牌提供广告创意设计与制作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 近3年制作发布过的广告作品，在地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1件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3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不少于1件。

设计制作类（标识企业）

指以室内外广告牌（灯箱）、商业招牌、导视牌、品牌形象货架、展示道具、城市家具、空间陈列、环境艺术、视觉图形等所有非平面（印刷

或影视)视觉的有形产品(作品)的设计、制作和相关技术的应用,通过视觉途径达到传递商业、非商业信息或提升环境形象的目的,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专业化的设计或制作水平。

(一) 贵州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准入条件)

3. 企业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800 万元。(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在过去 2 年内为成功服务知名客户(品牌)不少于 2 个;为同一客户(品牌)完成不少于 2 个项目的标识设计或制作服务;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的项目不少于 2 个。

6. 近 3 年内,在地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或获得国家专利 2 件(含)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二) 贵州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准入条件)

3. 企业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400 万元。（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在过去 2 年内为成功服务知名客户（品牌）不少于 2 个；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项目不少于 2 个。

6. 近 3 年内，在地市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或获得国家专利 1 件（含）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贵州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1 年以上，依法登记注册、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准入条件）

3. 企业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不低于 100 万元。（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在过去 2 年内为成功服务知名客户（品牌）不少于 1 个；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的项目不少于 2 个。

6.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7.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四、数字营销类

指基于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数字交互式媒体进行品牌营销传播活动的专项服务型广告企业。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渠道实现营销传播的精准化、可量化和数据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体现为利用数字媒体的特性进行品牌传播活动的专业策划能力与执行水平。

（一）贵州一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依法注册登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元。（准入条件）

3. 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广告营销的技术类企业（无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800 万元；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从事专业整合营销传播活动的企业（含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技术类企业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10 个；整合营销类企业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20 个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 近 3 年实施过的数字营销案例，在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4 件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

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 3 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或网络公益营销事件不少于 4 件。

（二）贵州二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2 年以上，依法注册登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 万元。（准入条件）

3. 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广告营销的技术服务类企业（无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400 万元；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从事专业整合营销传播活动的企业（含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700 万元，照章纳税。（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技术类企业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5 个；整合营销类企业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10 个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 近 3 年实施过的营销案例，在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2 件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 3 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或网络公益营销事件

不少于 2 件。

（三）贵州三级广告企业标准

1. 企业成立 1 年以上，依法注册登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依法纳税，无严重不良记录。（准入条件）

2. 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万元。（准入条件）

3. 基于互联网技术从事广告营销的技术服务类企业（无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连续 2 年均不低于 100 万元；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从事专业整合营销传播活动的企业（含媒体代理业务），广告年营业收入（纳税收入）不低于 150 万元，照章纳税。（准入条件）

4. 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建立广告审查管理制度，有至少 2 名广告审查人员配备取得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的《广告审查培训合格证》。鼓励企业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

5. 技术类企业成功服务 2 年以上的客户不少于 2 个；整合营销类企业在过去 2 年内为不少于 4 个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通过专业服务，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广告效果明显，获得客户肯定。

6. 近 3 年实施过的营销案例，在地市级以上的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广告赛事活动中获得等级奖 1 件以上。

7. 企业关注行业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注重自主创新和企业品牌建设，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8. 企业注重社会责任、热心社会公益，并为此做出贡献，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 3 年每年创意、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或网络公益营销事件不少于 1 件。

以上标准中，各类各级第 1-4 条标准，为企业申请资质的准入条件。

第二章 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与认定

第一条 企业可向注册所在地的市级广告协会申请资质认定，也可直接向贵州省广告协会申请。各市广告协会提出意见后，报贵州省广告协会企业资质认定委员会。

第二条 申请贵州省一级、二级广告企业资质的企业，由各市广告协会负责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意见后，报贵州省广告协会审查认定。申请贵州省三级广告企业资质的企业，由贵州省广告协会授权各市广告协会审定，报贵州省广告协会核准。

第三条 企业申请资质认定，按照《贵州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申请书》“填写说明”要求填写，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以原件扫描件（PDF格式）方式报送。

第四条 贵州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二次。申请贵州省一、二、三级广告企业资质的企业材料，由各市广告协会签署意见后，报贵州省广告协会企业资质认定委员会办公室，截止时间为每年的第四个季度末。企业资质认定工作，申请结束时间为每年的第四个季度末。

第五条 各市广告协会依据本办法，认真执行认定委员会工作规程，严格按照条件，根据企业申请的类别与等级，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资质等级评判。

第三章 企业资质认定有效期

第一条 贵州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有效期为二年。

第二条 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企业，简化申请材料（不再提供公司章程、广告专业设备设施明细表、自主产权经营场所产权证复印件、公司管理层以下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岗位培训证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贵州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申请书》中的“填写说明”。

第三条 获得贵州省二级广告企业和贵州省三级广告企业资质的企业，在资质认定有效期内，可根据企业发展状况，按程序申请上一级资质等级，并按本办法提交相关材料。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一条 贵州省广告协会和各市（州）广告协会建立考核与检查机制，对申请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实施考核，对获得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进行检查。

第二条 企业在申请资质认定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予认定：

- 一、违反广告法律法规，被严厉处罚过的；
- 二、违反广告行业自律条款，在行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 三、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 四、企业财务信誉欠佳的；
- 五、企业申请材料不真实。

第三条 获得资质等级的企业，贵州省广告协会颁发统一制作的《贵州省广告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公众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四条 各企业注册地广告协会对本地区获得资质认定的企业进行监督。

第五条 获得资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贵州省广告协会取消其企业资质等级，在业内通报批评或在公众媒体上予以曝光，三年内不得申请企业资质认定。

一、隐瞒企业实际情况，申报材料弄虚作假，主要考核指标严重失实；

二、发生本办法第二条所列情况的；

三、发现仍在使用的逾期的企业资质等级的。

第六条 申请贵州省广告企业资质认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适应贵州省广告行业的发展情况，本细则可根据贵州广告业的发展状况和行业需求作适度调整。调整前，贵州省广告协会将发文通告。

第二条 本细则由贵州省广告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申请使用“GNAA I”、“GNAA II”、“GNAA III” 资质认定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_____（公司名称）申请贵州省广告
协会_____（“GNAA I”、“GNAA II”、“GNAA III”）
资质认定，申请材料真实有效。我公司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
全面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GNAA I”、“GNAA II”、“GNAA III”
资质认定使用申请书
(2024 年)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申请等级 GNAA I GNAA II GNAA III

申请日期 _____

填 报 人 _____

企业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一致)								
办公(通讯)地址				登记机关				
企业经济性质 (公司类型)			企业邮箱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和 手机号		/				
填报人姓名		办公电话和 手机号		/				
企业成立时间		填报人微信号						
注册资本(万元)		自有户外 媒体面积 (M ²)		标识企业 ISO9001 证 书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主营、兼营的所有项目)								
企业申请类型(所选类型后打“√”)								
综合服务类		媒体服务类		设计制作类			数字营销类	
				广告		标识		
企业所有者权益 余额(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广告) 营业收入		2022 年			2023 年			
		总收入: 万元		总收入: 万元				
		其中: 媒体广告代理收入为: 万元		其中: 媒体广告代理收入为: 万元				
		自有媒体广告发布收入为: 万元		自有媒体广告发布收入为: 万元				
(广告) 营业额(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其中: 付给媒体的广告发布费: 万元)		(其中: 付给媒体的广告发布费: 万元)				
增值税税款(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提供 2 份已成功实施的广告/标识案例	案例标题及简要介绍:		
	案例标题及简要介绍:		
近 3 年（广告）作品在副省级以上评比中获等级奖情况（如有更多,可另附材料）	作品名称及获奖内容	获奖时间	颁奖组织或单位名称
近 5 年企业曾获何种荣誉称号	荣誉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组织或单位

注册地广告监管部门意见 (无广告发布业务的标识企业除外)	有无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理	
	受处理的程度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广告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广告协会终审意见		

贵州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 《证明商标审查量化评分细则》

(2023 年 10 月 30 日修订)

第一条 根据贵州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和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规程，为了明确贵州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对申请 GNAA 广告企业证明商标的企业进行审查工作，特制定《证明商标审查量化评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贵州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对申请（GNAAI 用以表明一级广告企业，GNAAII 用以表明二级广告企业，GNAAIII 用以表明三级广告企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以《贵州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使用条件细则和管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条件细则和工作办法》）为依据。以公正、公平、保密、独立为宗旨，采取投票表决的方法，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保证不对外泄露企业信息，不得擅自披露讨论结果。审查申请证明商标使用的广告企业，报贵州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核准。

第三条 申请证明商标使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认定：

- 一、未达到《条件细则》中各类各级第 1—3 条标准中的一条的；
- 二、违反《工作办法》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四条 申请贵州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达到《条件细则》中各类各级第 1—3 条标准（为企业申请证明商标使用的准入条件）的，可审查认定。

第五条 申请贵州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达到《条件细则》中各类各级标准的为满分 100 分，另附 5 分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三级为理事），各条标准未完全达到的扣分。总分达到 80 分为合格。

第六条 综合服务类评分。

（一）达到申报级第 1—3 条标准的，每条 18 分，共计 54 分。

（二）达到申报级第 4 条标准的，共计 16 分，未完全达到的扣 2 至 10 分。

（三）达到申报级第 5、第 6 条标准的，每条 8 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 1 至 4 分。

（四）达到申报级第 7、第 8 条标准的，每条 7 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 1 至 3 分。

（五）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 5 分：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三级为理事。

第七条 媒体服务类评分。

（一）达到申报级第 1—3 条标准的，每条 18 分，共计 54 分。

（二）达到申报级第 4 条标准的，共计 16 分，未完全达到的扣 2 至 10 分。

（三）达到申报级第 5、第 6 条标准的，每条 8 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 1 至 4 分。

（四）达到申报级第 7、第 8 条标准的，每条 7 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 1 至 3 分。

(五) 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 5 分：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三级为理事。

第八条 设计制作类（广告企业、标识与展示企业）评分。

一、广告企业：

(一) 达到申报级第 1—3 条标准的，每条 18 分，共计 54 分。

(二) 达到申报级第 4 条标准的，共计 16 分，未完全达到的扣 2 至 10 分。

(三) 达到申报级第 5、第 6 条标准的，每条 8 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 1 至 4 分。

(四) 达到申报级第 7、第 8 条标准的，每条 7 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 1 至 3 分。

(五) 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 5 分：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三级为理事。

二、标识与展示企业（一、二级）：

(一) 达到申报级第 1—3 条标准的，每条 18 分，共计 54 分。

(二) 达到申报级第 4 条标准的，共计 16 分，未完全达到的扣 2 至 10 分。

(三) 达到申报级第 5、第 6 条标准的，每条 8 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 1 至 4 分。

(四) 达到申报级第 7、第 8 条标准的，每条 7 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 1 至 3 分。

(五) 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 5 分：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

三、标识与展示企业（三级）：

(一) 达到申报级第 1—3 条标准的，每条 19 分，共计 57 分。

(二) 达到申报级第 4 条标准的，共计 16 分，未完全达到的扣 2 至 10 分。

(三) 达到申报级第 5—7 条标准的，每条 9 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 1 至 4 分。

(四) 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 5 分：三级为理事。

第九条 数字营销类评分。

(一) 达到申报级第 1—3 条标准的，每条 18 分，共计 54 分。

(二) 达到申报级第 4 条标准的，共计 16 分，未完全达到的扣 2 至 10 分。

(三) 达到申报级第 5、第 6 条标准的，每条 8 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 1 至 4 分。

(四) 达到申报级第 7、第 8 条标准的，每条 7 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 1 至 3 分。

(五) 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 5 分：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三级为理事。

贵州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细则》。

贵州省广告协会“GNAA I”、“GNAA II”、“GNAA III” 资质认定申请提交材料目录及申报指南

一、申请提交材料目录

- 1、企业承诺书（盖章原件）；
- 2、《贵州省广告协会“GNAA I”、“GNAA II”、“GNAA III”资质认定使用申请书》（盖章原件）；
- 3、企业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内容及特色、经营规模、企业文化、发展愿景等，不少于 500 字）；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且不要压字，需提供 PDF 文件，尺寸小于 2MB）；
- 5、申请设计制作类（标识）的企业提供 ISO9001 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6、公司章程；
- 7、企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公司部门架构及职能、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企业文化、企业品牌发展战略、广告审查管理制度、质量及安全管理制度等）；
- 8、2022 年和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须带二维码，每页加盖公章，整份盖骑缝章）；
- 9、2022 年和 2023 年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每页加盖公章）；
- 10、企业近两年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表（2022 和 2023 年各提供一个月，加盖公章）；

- 11、企业广告业务负责人学历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职称证书;
- 12、企业广告审查员资格培训证书;
- 13、企业申请综合服务类、设计制作类和数字营销类资质认定的收入证明（如，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公关活动等服务项目合同文本以及与其相对应的给客户开具的发票）（合同每页加盖公章）;
- 14、企业近2年品牌（客户）服务的证明，包括品牌服务内容、质量和效果（客户盖章签署）;
- 15、企业员工年度培训费的相关证明（如，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的证书、财务发票等证明材料）;
- 16、企业制作或发布公益广告的证明（如，照片等）;
- 17、企业对公益事业贡献的证明材料，包括证书、证明以及捐款票据等;
- 18、企业参与行业大型活动情况证明（如，会议通知、合影照片等）;
- 19、企业获得荣誉称号的证书和奖牌（照片，证书扫描件）;
- 20、企业近3年广告作品获等级奖的证书和相关的获奖证明，标识企业需提供获得的专业证书（如，中国国际广告节长城奖、黄河奖证书等）;
- 21、2份已成功实施的广告（标识）案例（内容包括：营销环境分析、传播目标、策略、表现和执行、媒介策略、效果评估等）（申请"GNAAI"提供3个案例，“GNAAII”提供2个案例，“GNAAIII"提供1个案例）;
- 22、2个已成功实施的广告案例（或标识）的效果评估报告（第三方机构或客户出具，与提供案例相对应）;
- 23、企业参加各级行业组织证明（如，会员证书等）;
- 24、近3年发表的广告专业论文（提供可查询地址）;
- 25、证明企业综合实力辅助性材料。

二、申报指南

1、申请使用“GNAA I”、“GNAA II”、“GNAA III”资质认定的企业请登录贵州省广告协会官网(<http://www.gzadtop.com/>)下载“资质认定使用申请书”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书》须提供注册地广告监管部门诚信守法意见(无广告业务的标识企业除外)。

2、证明材料请按顺序编写目录并与申请书一起装订成册,开本规格:21x29cm。

3、贵州省广告协会将对所有提交材料进行保密封存,除评审工作外,严格保障各申请单位资料不外泄。

三、申请书中相关名词解释:

1、广告营业收入(纳税收入):广告营业额减去付给媒体单位广告发布费用后的、以计税额为准的实际收入。

2、媒体广告代理收入:在广告营业收入(纳税收入)当中,单一承担媒体广告资源的策划、购买、执行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以计税额为准)。

3、自有媒体广告发布收入:在广告营业收入(纳税收入)当中,户外、印刷品等自有媒体广告发布的收入(以计税额为准)。

4、广告营业额:企业从事广告业务(与广告业务无关的其他收入除外)得到的全部实际收入(以给客户开出的实际发票数额为准)。

5、增值税税款:企业上缴的与广告业务有关的增值税税款数额。标识企业的营业收入(纳税收入):企业全部实际销售收入,以计税额为准的实际收入。